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周贤海、王小丽	王小丽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逝世后的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继承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继承依法取得周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和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鼎胜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动。具体包括:

1、鼎胜集团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胜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周贤海先生持有鼎胜集团77.78%股权,王小丽女士持有鼎胜集团22.22%股权。按照周贤海先生遗嘱,其持有的鼎胜集团股权全部由王小丽女士继承。继承完成后,王小丽女士持有鼎胜集团100%股权。

2、鼎胜新材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周贤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1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周贤海先生遗嘱,其直接持有的鼎胜新材股份全部由王小丽女士继承。

继承完成后,王小丽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1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

3、变动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股份数量(万股)	变动股份比例(%)
周贤海	王小丽	8,716.32	9.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因周怡雯系王小丽之女,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系王小丽之女婿、王天中系王小丽之兄,上述三人均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王小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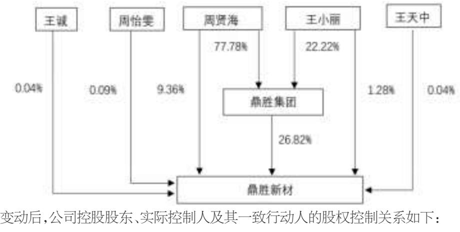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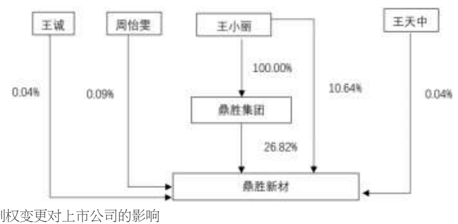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贤海先生、王小丽女士变更为王小丽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王小丽、周怡雯、王诚、王天中	35,029.044	37.63	37.63	35,029.044	37.63	37.63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小丽、周怡雯、王诚、王天中	26,312.724	28.27	28.27	35,029.044	37.63	37.63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周贤海先生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需要完成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鼎胜新材
股票代码:60387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王小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股权变动性质:继承、夫妻共同财产分配
一致行动人1:周怡雯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一致行动人2:王诚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一致行动人3:王天中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鼎胜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鼎胜新材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报告书摘要以及履行本报告书摘要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系鼎胜新材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逝世而引发的股份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收购人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直接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款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中比例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鼎胜新材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王小丽
一致行动人	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八十三条所列情形为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
本次收购	指	王小丽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周贤海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7,1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同时取得周贤海先生间接通过鼎胜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94,191,5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即本次合计取得公司股份281,354,7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
鼎胜集团	指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49,667,74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6.8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姓名:王小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719620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2003年1月至2024年8月,任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至今任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一致行动人

1、一致行动人1
姓名:周怡雯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319870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2013年9月至2025年5月任杭州鼎盛轻合金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2025年2月任杭州鼎创智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杭州鼎创滨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一致行动人2
姓名:王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18119870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一致行动人3
姓名:王天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719590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2003年1月至2024年8月任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杭州鼎尚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文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聚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鼎胜集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王小丽担任董事、王天中担任经理
2	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鼎胜集团全资子公司;王小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铜铝精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项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胜集团全资子公司;王天中担任董事、经理
4	杭州聚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管理策划,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与市场调查,电子商务技术咨询及技术研发,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杭州鼎盛轻合金全资子公司;王天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旭美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五金配件,乙二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鼎盛轻合金全资子公司;王天中担任监事
6	杭州嘉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房产代理,停车场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家政服务,水电上门安装及维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家电上门安装及维修;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鼎盛轻合金全资子公司
7	杭州文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鼎胜集团全资子公司;王天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鼎创智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鼎胜集团全资子公司
9	杭州鼎尚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鼎创智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天中担任董事、经理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鼎胜新材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情形。

五、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收购人王小丽女士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的配偶,同时也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怡雯女士系王小丽女士之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诚先生系周怡雯女士的配偶,王天中先生系王小丽女士之兄,上述自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王小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于2024年10月19日不幸因病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2025)浙杭证民字第6575号、(2025)浙杭证民字第6576号《公证书》,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依法取得周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和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鼎胜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周贤海先生、王小丽女士变更为王小丽女士。最终,王小丽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股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1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

收购人王小丽女士持有鼎胜新材股份比例为37.46%。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476,1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356,1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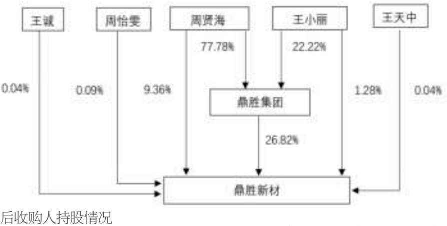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于2024年10月19日不幸因病逝世。周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1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同时,周贤海先生间接通过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194,191,5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354,7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2025)浙杭证民字第6575号、(2025)浙杭证民字第6576号《公证书》,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依法取得周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和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鼎胜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后,王小丽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股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1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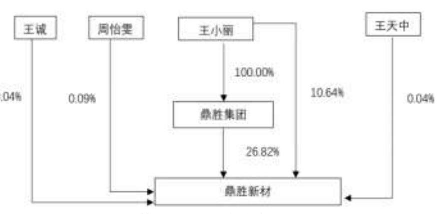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王小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0,290,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63%。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鼎胜集团	249,667,740	26.82	124,530,000	49.88	13.38	自身生产经营

除上述限制之外,收购人王小丽女士及其控制的鼎胜集团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导致,无需审批。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周贤海先生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需要完成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系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名下与鼎胜新材相关的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款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
王小丽
一致行动人1:
周怡雯
一致行动人2:
王 诚
一致行动人3:
王天中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鼎胜新材
股票代码:60387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王小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股权变动性质:继承、夫妻共同财产分配
一致行动人1:周怡雯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一致行动人2:王诚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一致行动人3:王天中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鼎胜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鼎胜新材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署本报告书以及履行本报告书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系鼎胜新材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逝世而引发的股份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收购人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直接和间接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款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中比例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鼎胜新材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王小丽
一致行动人	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八十三条所列情形为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
本次收购	指	王小丽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周贤海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7,1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同时取得周贤海先生间接通过鼎胜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94,191,5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即本次合计取得公司股份281,354,7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
鼎胜集团	指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49,667,74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6.8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姓名:王小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719620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2003年1月至2024年8月,任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至今任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一致行动人

1、一致行动人1
姓名:周怡雯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319870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2013年9月至2025年5月任杭州鼎盛轻合金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2025年2月任杭州鼎创智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杭州鼎创滨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一致行动人2
姓名:王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181198709******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一致行动人3
姓名:王天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719590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2003年1月至2024年8月任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杭州鼎尚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文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聚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鼎胜集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王小丽担任董事、王天中担任经理
2	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鼎胜集团全资子公司;王小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铜铝精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项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胜集团全资子公司;王天中担任董事、经理
4	杭州聚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管理策划,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与市场调查,电子商务技术咨询及技术研发,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杭州鼎盛轻合金全资子公司;王天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旭美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五金配件,乙二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鼎盛轻合金全资子公司;王天中担任监事
6	杭州嘉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房产代理,停车场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家政服务,水电上门安装及维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家电上门安装及维修;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鼎盛轻合金全资子公司
7	杭州文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鼎胜集团全资子公司;王天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鼎创智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鼎胜集团全资子公司
9	杭州鼎尚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鼎创智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天中担任董事、经理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鼎胜新材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情形。

五、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收购人王小丽女士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的配偶,同时也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怡雯女士系王小丽女士之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诚先生系周怡雯女士的配偶,王天中先生系王小丽女士之兄,上述自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王小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于2024年10月19日不幸因病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2025)浙杭证民字第6575号、(2025)浙杭证民字第6576号《公证书》,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依法取得周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和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鼎胜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周贤海先生、王小丽女士变更为王小丽女士。最终,王小丽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股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1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

收购人王小丽女士持有鼎胜新材股份比例为37.46%。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476,1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356,1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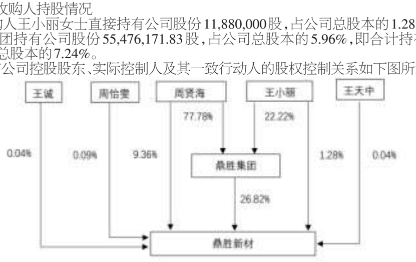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于2024年10月19日不幸因病逝世。周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1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同时,周贤海先生间接通过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194,191,5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354,7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2025)浙杭证民字第6575号、(2025)浙杭证民字第6576号《公证书》,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依法取得周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和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鼎胜新材的股份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后,王小丽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股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1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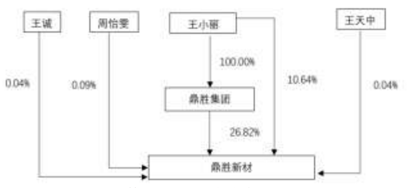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王小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0,290,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63%。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鼎胜集团	249,667,740	26.82	124,530,000	49.88	13.38	自身生产经营

除上述限制之外,收购人王小丽女士及其控制的鼎胜集团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收购系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导致,无需审批。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周贤海先生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需要完成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所致,不涉及增减持股份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系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名下与鼎胜新材相关的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款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策划针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是否有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鼎胜新材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鼎胜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丽女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关于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小丽女士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购销商品、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房屋租赁等。该等交易均已经上市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相关重大交易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未与下列当事人之间发生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在办理本次收购事项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有关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有关声明;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被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王小丽
一致行动人1:
周怡雯
一致行动人2:
王诚
一致行动人3:
王天中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王晶 许柳珊
负 责 人:
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日

附表: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鼎胜新材	股票代码	603876
收购人名称	王小丽	收购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本次收购后实际控制人由周贤海、王小丽变更为王小丽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王小丽女士新增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半为继承、一半为夫妻共同财产分配所致)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476,1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356,17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收购后,王小丽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6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71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涉及变动的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 方式:继承、夫妻共同财产分配。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收购人王小丽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已经通过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除收购人因继承取得股份免于提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文件已提供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收购人:
王小丽
一致行动人1:
周怡雯
一致行动人2:
王 诚
一致行动人3:
王天中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立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2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7月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7月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立讯转债;债券代码:12813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化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核。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24个交易日(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12.75,滚动市盈率为142.36,市净率为5.9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的静态市盈率为28.72,滚动市盈率为28.26,市净率为2.81。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水平。

8、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创新药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一个,系ALK-N001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4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特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5%。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一个,系ALK-N001项目,且该项目刚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创新药研发存在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的特点,各阶段研发情况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股票波动严重异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